

6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奉贤区“一网通办”政务自助终端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“一网通办”政务自助终端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洋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5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16年 9 月 8 日

